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憲法 科試題

一、閱讀下列報導後，請申論以下問題：(共 50 分)

- (一)試從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之保障，分析不同立場者之論點與依據有哪些異同？(10 分)
- (二)校長遴選是否為大學自治之範圍？教育部有無監督之權力？(15 分)
- (三)本次台大校長遴選，你/妳認為有無瑕疵？為什麼？(15 分)
- (四)試表達你/妳對此事件未來應如何處理之看法。(10 分)

台大學代：校長遴選爭議 由校務會議釋疑 2018-02-21

〔記者林曉雲、黃以敬／台北報導〕台大校長遴選爭議不斷，今天將有部分台大師生上街要求大學自治，希望教育部加速聘任台大教授管中閔為新校長。但另有台大校務會議師生代表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釐清遴選爭議，預計過年後新學期就將開會，學生代表因此呼籲教育部，應要等台大校務會議解決遴選爭議和釋疑，才是真正尊重大學自治。

台大校長遴選爭議不休，部分台大師生代表連署要求召開校務會議釐清遴選爭議，落實真正大學自治。去年底台大校務會議對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第一階段推薦投票，通過者才能進入第二階段的遴委會票選。

台大校長遴委會一月選出管為當選人，但隨即爆出管未揭露擔任台灣大公司獨董，且因台灣大副董任遴委而未利益迴避；管更和暨大教授發表論文，與暨大碩士論文高度雷同，遭爆涉及學術倫理等爭議。

年後將開會 學生：暫緩核定不是壞事

連署召開校務會議的學生代表童昱文表示，校方要求三十五位連署代表須補簽名，因年假，已有四分之三回傳，其餘還在回傳。據法規往例，連署早無問題，但程序委員會在放假前才作出須親自簽名的決議，理應給時間補件；教

部在會議召開前，不應核定校長案，才是尊重大學自治。

部分師生今發起被視為挺管的遊行，訴求「尊重大學自治」、「台大不能沒校長」，並將向教育部要求速核定管上任校長。但童昱文指出，既訴求大學自治，大學最高決策單位就是校務會議，各界對遴選的質疑，理應留待校務會議處理，怎會跳過台大自治機制，反去要求教部快核定？

他指出，台大校長是二階遴選，當初學生代表在一階校務會議投票有給管同意票，但當時學生並不知管擔任台灣大獨董，確有資訊未充分公開爭議且影響投票意願，因此遴選程序遭疑不具正當性；遴委會卻執意硬推，因此連署召開校務會議釐清爭議，才是真正的大學自治。「遴選程序」爭議會影響「遴選結果」的正當性，「好好確認釐清遴選程序問題，新校長核定，慢一點不是壞事」。

台大主秘林達德表示，台大明恢復上班，目前尚未收到連署補簽名及正式提案，校務會議日期須再訂；學校行政單位立場是希望教育部儘快聘任新校長，更利校務推動。

教育部人事處則重申，國立大學校長遴選，教部向來依大學法及遴選相關辦法進行適法性監督與聘任作業，大學在法規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教部也需依法恪守並捍衛法規精神，有職權須查清遴選疑慮，才能依法核定。

官員稱未實質審查 校內恐衍生矛盾

教育部一名官員說明，台大及遴委會未實質調查遴選爭議，也未實質查明管所涉學倫案，只是形式上開會，共識決方式就作結論？有台大師生看不下去而要求召開校務會議，萬一認定遴選有問題？台大校內恐發生矛盾。

台大遴選是二階投票，一階校務會議推薦投票也具實質決定力，並非只是遴委會權責，是否構成遴選瑕疵？應否重做投票？應由台大校務會議自行依法作出決議，在此之前，教部如逕行核定，恐引發更多爭議。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77932>

二、閱讀下列文件後，請申論以下問題：(共 50 分)

(一) 請依據不同立場，彙整本案各項觀點。(10 分)

(二) 請申論憲法第 162 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之內涵。(20 分)

(三) 請根據憲法第 162 條之內容，說明您對實驗教育比例放寬的個人看法。(20 分)

文件一

實驗教育比例放寬 教團看法兩極

2017-12-07 10:32 中央社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今天審議實驗教育法修正案，對於放寬實驗教育比例，教育團體看法兩極。

立法院教委會今天排定審查實驗教育法修正案，擬讓各縣市申請校數從現行 10%，提高至 1/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日前在台北召開記者會，擔心目前實施的實驗教育整體成效並沒有做評估，也沒有明確的數據，貿然大量開放不受主要教育法令規範的實驗學校，恐怕會造成國民教育的大災難。

全教總認為，實驗教育學校可能大幅減少正式教師的聘用。並擔心學校收取高昂學費，用各式門檻篩選學生，造成教育階級化和反平等憂慮。

台灣實驗教育聯盟昨天晚間也發出新聞稿，認為討論實驗教育的比例高低「誠屬失焦」。學校如果願秉持全人發展的多元教育理念，推動實驗教育，教育主管機關應全力支持，不需要限制總校數比例。

對於教育團體的憂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長武曉霞受訪表示，目前縣市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比例如果超過 5%。必須逐案審核，教育部將對教育理念、招生門檻等嚴謹審查，並制訂後續評鑑與輔導機制，確保實驗教育的成效。

文件二

鄭同僚：大局需要實驗教育來衝擊 該把關而非打壓

2017-12-05 聯合報

參與創辦多所實驗學校、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鄭同僚表示，實驗教育在台灣備受期待，主要是家長不放心體制教育所產生的離心力。根據相關調查，全台家長不滿意國民中小學教育的比例，都超過 50%，他認為，不應放大單一案例，而忽略多數家長的需求。鄭同僚說，放寬至 1/3 只是「上限」，大家要做的事是嚴格把關，而不是打壓實驗教育的可能性。

「現在大局就是需要實驗教育來衝擊、刺激，作為教育轉彎的重要出口。」鄭同僚指出，長年升學主義下，學校仍用單一、灌輸式的教育方式，培養孩子相當單純的知識，而這種知識在網路上已經很容易搜尋得到。他認為，數位時代下，實驗教育提供一種新的可能性，提供家長不一樣的選擇，也讓體制教育有一個對照和反省的機會。

鄭同僚表示，所謂的實驗教育，除了公立學校為主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還包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和公辦民營學校。但目前義務教育階段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政府一毛錢都沒有補助，配套也不足，導致只有付得起昂貴學費的家長，才能讀「非學」。政府一旦補助後，才能讓「非學」的進入門檻降低。

另外，鄭同僚說，公立學校要轉型成實驗教育學校「並不簡單」，有雙重把關機制。除須經過全校校務會議通過，才可報到地方政府，且依法須一年前提出，再經過各縣市政府組成的審議委員會獨立機制審議，通過後才可實施，並非地方政府可以片面決定。

教育部國教署組長武曉霞表示，有關公立學校辦實驗教育，現行規範不得超過 5%，特殊情況報部核准後，不得超過 10%。但這幾年來，部分地方政府表達有多樣性實驗教育的需求，因此才會修法，將例外上限從 10% 放寬到 1/3，但配套是超過 5% 以上，「每一所學校都要逐案報教育部核定」，當初是為了保留彈性，但又希望嚴格把關，才会有此設計。至於 1/3 比率是否太高？教育部會在兼顧品質和彈性的情況下，採納各方意見，充分討論。

武曉霞說，有關實驗教育成效，目前有輔導和評鑑機制。各縣市政府是審

議實驗教育第一道且最重要的主體。對於實驗教育的學校，也正建立現場的輔導機制，也有相關評鑑辦法，依學校狀況給予輔導、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文件三

實驗教育三法擬放寬占比上限 全教總批「國民教育大災難」

2017-12-05 自由時報

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的實驗教育三法，後天將在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審議，全教總今天召開記者會大聲疾呼，直批教育部對於目前實施的實驗教育整體成效沒有做任何評估，也沒有明確的數據作為依據，就貿然大量開放不受主要教育法令規範的實驗學校到總數的3分之1，恐將成為國民教育的大災難。

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表示，全教總支持真正的實驗教育，但有很多人恐是假藉實驗教育之名胡搞亂搞，實驗教育幾乎不受主要教育法規的限制，教育部擬大幅放寬實驗學校到總數的3分之1且給予補助，將造成非常大的問題，全教總堅決反對在沒有任何成效評估、課程教材檢驗與數據分析的情況下、放寬實驗教育的數量，同時反對無差別式的補助，接受補助的學校必須是零門檻、零拒絕的接受學生入學、否則拿國家資源資助特定族群，製造教育的階級化與反平等，必將國民教育的精神破壞殆盡。

張旭政說明，實驗教育三法於103年11月19日公布實施，在這3年中，公立學校轉型為實驗教育者約50多所，到底實驗教育實施的成效如何？這些學校的課程、教材如何安排？教師的任用及素質如何？縣市政府控管能力如何？完全看不到教育部的報告與說明，有的實驗學校一年學費10多萬元，有的實驗學校要求家長必須參與親子日作為門檻，也聽到可能有申設數學實驗學校、自然實驗學校等類型，大肆開放辦理實驗教育，等於是「矇著眼睛拼命往前衝」，讓人膽戰心驚。

張旭政表示，宜蘭縣號稱實驗教育第一名縣市，但過去一直拿來當實驗教育宣傳樣板的「人文中小學」，縣府最近以違規過多、不再續約，宜蘭縣府無力

管控，還把人文中小學當宣傳樣板，直至今年不斷接獲投訴才開始清查，全教總觀察宜蘭縣政府在推動實驗教育並無明確目標，推動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也缺乏明確藍圖，反像在爭取中央的資源。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鄭祺怡表示，今年有 7 所公立學校申請辦理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但其中有 2 校申請時程違規，縣府竟帶頭違法、拜託審議會通融，目的只是為了爭取中央資源，開放實驗教育真的好嗎？

張旭政也直指，許多縣市辦理實驗教育彷彿是替小校開了避難所，一旦學校面臨裁併，就以辦理實驗教育改頭換面，在實驗教育法規寬鬆下，可大幅減少正式教師的聘用，增加員額控管的空間。

以嘉義縣為例，6 所實驗學校就有 4 所的代理教師過半，豐山國小全校 14 名教師僅 1 名是正式教師；太平國小全校 13 位教師，僅 2 位正式教師，太平國小甄選代理教師 6 名，其中 5 名都是一般教師的工作、卻用代理方式聘用，明顯規避正式教師任用，104 年甄選 6 名正式教師，2 年過去只剩 2 名正式教師，代表教師流動率高，如何推動實驗教育？不禁令人懷疑，這些實驗學校只是為了減少正式教師的聘用，省錢也省去超額的麻煩。